

SCANTE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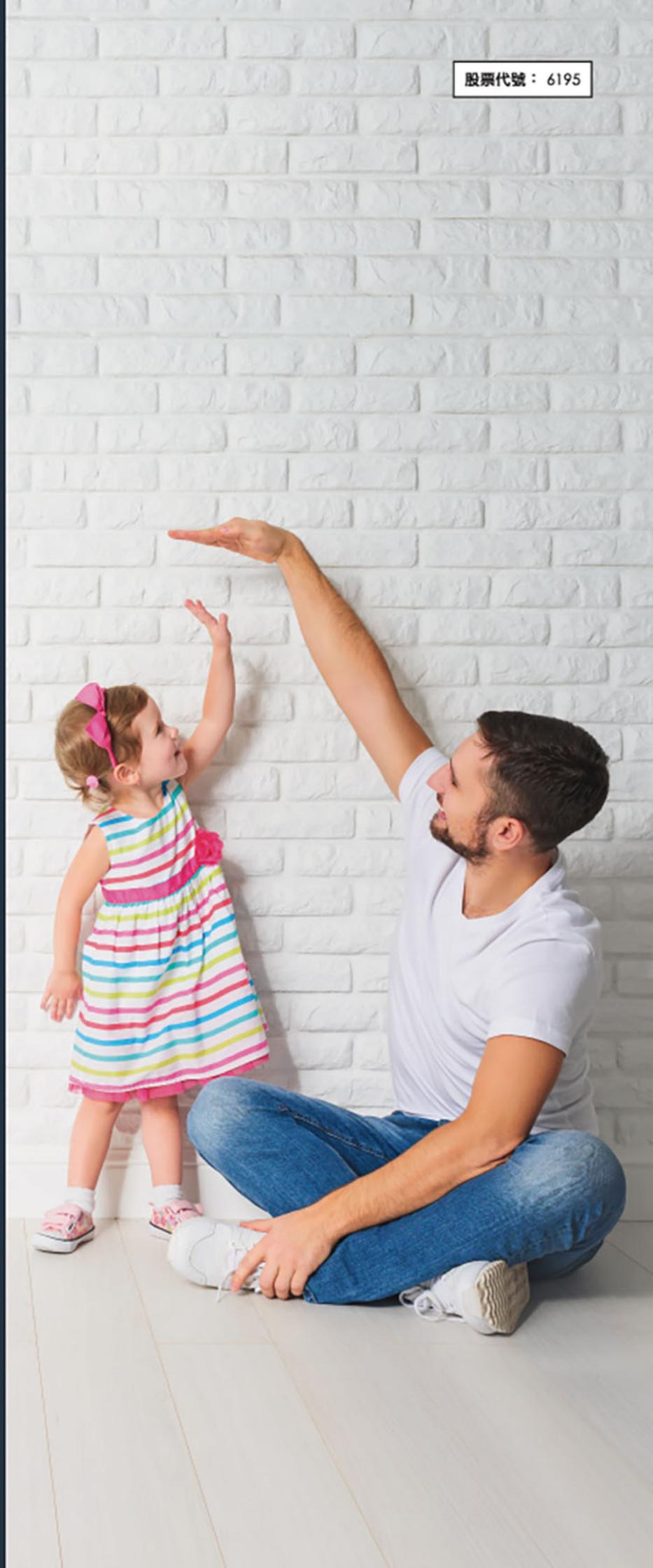
詩肯柚木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SCAN-D CORPORATION



股東會時間：
民國112年6月19日
(星期一)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
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69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111 年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111 年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0
五、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九、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49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5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60
四、董事選任程序	69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2

壹、開會程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 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三)董事八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改選案。
- (四)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自 111 年度獲利新臺幣 287,860,407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12,090,137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4,030,04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以上發放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業經第 10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70,656,00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3.4 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29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44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1、因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46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八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改選案，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至 112 年 06 月 16 日屆滿，依法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本年股東常會選出第十一屆新任董事之同時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九人，本次將改選董事八席(其中含三席獨立董事)，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止，連選得連任。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及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至第 48 頁附件八，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4、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依法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本次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九。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柒、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去年是充滿了機會和挑戰的一年，疫情趨緩國門解封，民眾生活恢復正常，對於消費意願來說是正面訊息，但市場開放後競爭更加激烈，加上通膨因素影響，人事、租金及廣告投放費用上漲，原物料及進口費用也同時上揚，因此營收雖然微幅成長但獲利率有所下降。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下半年針對門市結構進行優化調整，將詩肯柚木、詩肯居家及詩肯睡眠三大品牌，改以旗艦店的角度經營，打破品牌之間界限，提供消費者更好的一站式購足體驗，門市數量雖縮小為 97 店，但營業面積並未減少，反而在調整之後不同品牌之間的銷售更能互相拉抬，發揮出更強大的綜效。本公司 111 年總營收達 24.6 億元，年增 3.20%；稅後淨利為 2.16 億，年減 20.17%就 111 年的營運結果及 112 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金額	110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466,424	2,389,851	76,573	3.20%
營業毛利	1,368,004	1,365,796	2,208	0.16%
營業費用	1,112,930	1,078,200	34,730	3.22%
營業利益	255,074	287,596	(32,522)	(11.31)%
營業外收(支)	21,035	56,566	(35,531)	(62.81)%
稅前淨利(損失)	276,109	344,162	(68,053)	(19.77)%
稅後純益(損失)	215,933	270,502	(54,569)	(20.17)%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466,424	2,389,851	3.20%	
	營業毛利		1,368,004	1,365,796	0.16%	
	利息收入		2,485	2,273	9.33%	
	利息支出		20,462	20,428	0.17%	
	稅後純益		215,933	270,502	(2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9	9.87	(22.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6	21.28	(26.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82	57.30	(11.31)%
		稅前純益		55.01	68.57	(19.78)%
	純益率(%)		8.75	11.32	(22.70)%	
	每股盈餘(純損)(元)		4.30	5.54	(22.38)%	

(四)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二、112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112 年將持續展店；並追求異業結盟機會，展現效益突出之複合型店。
2. 持續增加雙品牌集團店，擴大市場提升綜效。
3. 善用通路優勢代理國際家具精品，落實多品牌策略經營。
4. 利用資訊化系統，加強採購精準度，優化庫存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增設據點，擴大營運規模，預期未來一年營收將可持續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多品牌經營作為企業發展策略，滿足市場需求。
2. 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提供溫馨舒適、符合人體工學的家具。
3. 持續提升品牌滲透率與消費者認同度，以強化既有通路之銷售並擴大市佔率。

以上為公司目前的概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詩肯持續秉持創立時『創新、和諧、務實、速度』之經營理念，朝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努力，亦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詩肯全體員工必將全力以赴，以期共創佳績，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勤



總經理：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柒、附件

【附件二】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家政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詩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詩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詩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詩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詩肯集團為家具零售業，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故將單筆訂單金額較高之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額較高之訂單所認列銷貨收入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上述銷貨收入明細帳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帳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未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詩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詩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詩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詩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詩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詩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詩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90,521	13	\$ 380,89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313	-	9,73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九及三一)	27,586	1	143,44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114,109	4	140,26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十及三十)	327	-	1,70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628,672	21	517,896	1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十)	31,624	1	31,4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	7,522	-	14,8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07,674</u>	<u>40</u>	<u>1,240,279</u>	<u>4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808,677	26	823,26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51,749	25	696,444	2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3,226	-	3,921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五)	158,913	5	158,91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2,989	-	4,78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16	-	6,15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及三十)	114,919	4	54,79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43,489</u>	<u>60</u>	<u>1,748,274</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51,163</u>	<u>100</u>	<u>\$ 2,988,5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及三一)	\$ 30,000	1	\$ 9,8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344,003	11	355,806	1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十八)	17,999	1	16,80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八)	53,049	2	94,38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07,831	4	117,56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5,260	1	40,0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56,673	8	241,131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01	-	1,86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58,780	2	35,54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5,596</u>	<u>30</u>	<u>913,00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192,357	6	190,718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6,773	-	6,8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1,407	2	33,6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515,987	17	472,354	16
2645	存入保證金	1,343	-	1,5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7,867</u>	<u>25</u>	<u>705,110</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663,463</u>	<u>55</u>	<u>1,618,110</u>	<u>54</u>
	權益 (附註二二)				
	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01,930	16	501,930	17
3200	資本公積	292,923	10	292,92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600	8	215,59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71	-	3,1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5,085	11	364,82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8,556	19	583,557	19
3400	其他權益	10,954	-	(10,87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84,363</u>	<u>45</u>	<u>1,367,539</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3,337	-	2,904	-
3XXX	權益總計	<u>1,387,700</u>	<u>45</u>	<u>1,370,443</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51,163</u>	<u>100</u>	<u>\$ 2,988,5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4110	\$ 2,465,833	100	\$ 2,387,271	100
4170	(11,836)	(1)	(12,004)	(1)
4190	(150)	-	(120)	-
4100	2,453,847	99	2,375,147	99
4800	12,577	1	14,704	1
4000	<u>2,466,424</u>	<u>100</u>	<u>2,389,85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三十)			
5110	(1,089,360)	(44)	(1,013,455)	(42)
5800	(9,060)	(1)	(10,600)	(1)
5000	<u>(1,098,420)</u>	<u>(45)</u>	<u>(1,024,055)</u>	<u>(43)</u>
5900	<u>1,368,004</u>	<u>55</u>	<u>1,365,796</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985,195)	(40)	(954,433)	(40)
6200	(120,735)	(5)	(119,485)	(5)
6450	(7,000)	-	(4,282)	-
6000	<u>(1,112,930)</u>	<u>(45)</u>	<u>(1,078,200)</u>	<u>(45)</u>
6900	<u>255,074</u>	<u>10</u>	<u>287,59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十)			
7100	2,485	-	2,273	-
7010	40,517	2	59,723	2
7020	(1,505)	-	14,998	1
7050	(20,462)	(1)	(20,428)	(1)
7000	<u>21,035</u>	<u>1</u>	<u>56,56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6,109	11	\$ 344,16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0,176)	(2)	(73,660)	(3)
8200	本期淨利	<u>215,933</u>	<u>9</u>	<u>270,502</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630	1	(9,8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5,457)	-	1,9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173</u>	<u>1</u>	<u>(7,87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8,106</u>	<u>10</u>	<u>\$ 262,628</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848	9	\$ 270,06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85</u>	<u>-</u>	<u>439</u>	<u>-</u>
8600		<u>\$ 215,933</u>	<u>9</u>	<u>\$ 270,502</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7,673	10	\$ 262,33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433</u>	<u>-</u>	<u>297</u>	<u>-</u>
8700		<u>\$ 238,106</u>	<u>10</u>	<u>\$ 262,628</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30</u>		<u>\$ 5.54</u>	
9810	稀 釋	<u>\$ 4.27</u>		<u>\$ 5.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46,731	\$ 467,311	\$ 198,612	\$ 193,090	\$ 1,248	\$ 312,315	(\$ 3,139)		\$ 2,607	\$ 1,172,044
B1	-	-	-	22,504	-	(22,504)	-	-	-	-
B3	-	-	-	-	1,891	(1,891)	-	-	-	-
B5	-	-	-	-	-	(193,159)	-	-	-	(193,159)
D1	-	-	-	-	-	270,063	-	439	-	270,502
D3	-	-	-	-	-	-	(7,732)	(142)	-	(7,874)
D5	-	-	-	-	-	270,063	(7,732)	297	-	262,628
I1	3,462	34,619	94,311	-	-	-	-	-	-	128,930
Z1	50,193	501,930	292,923	215,594	3,139	364,824	(10,871)	2,904	-	1,370,443
B1	-	-	-	27,006	-	(27,006)	-	-	-	-
B3	-	-	-	-	7,732	(7,732)	-	-	-	-
B5	-	-	-	-	-	(220,849)	-	-	-	(220,849)
D1	-	-	-	-	-	215,848	-	85	-	215,933
D3	-	-	-	-	-	-	21,825	348	-	22,173
D5	-	-	-	-	-	215,848	21,825	433	-	238,106
Z1	50,193	\$ 501,930	\$ 292,923	\$ 242,600	\$ 10,871	\$ 325,085	\$ 10,954	\$ 3,337	-	\$ 1,387,700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6,109	\$ 344,1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5,832	297,682
A20200	攤銷費用	1,886	8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00	4,2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4	(2,686)
A20900	財務成本	20,462	20,428
A21200	利息收入	(2,485)	(2,273)
A21300	股利收入	(405)	(3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91	1,24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及減免利益	(2,662)	(12,2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249	(58,3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6	550
A31200	存 貨	(110,776)	(90,326)
A31230	預付款項	(135)	(6,3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11	(3,270)
A32125	合約負債	(11,803)	21,424
A32130	應付票據	1,192	11,479
A32150	應付帳款	(41,337)	35,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462)	(1,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	(1,2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0,073	559,0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31)	(4,1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993)	(63,2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449</u>	<u>491,5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44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8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264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60)	(20,6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28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6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63)	(3,8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7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7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11	1,2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05	3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604</u>	<u>(44,1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1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5,130)	(164,9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9)	(2,86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2,369)	(243,48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20,849)	(193,1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8,397)</u>	<u>(475,3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967</u>	<u>(9,47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623	(37,4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0,898</u>	<u>418,3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0,521</u>	<u>\$ 380,8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為家具零售業，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故將單筆訂單金額較高之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額較高之訂單所認列銷貨收入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上述銷貨收入明細帳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帳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未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2,933	5	\$ 162,46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八)	21,497	1	138,0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09,905	4	120,83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327	-	1,52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21,635	20	397,306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12,532</u>	<u>1</u>	<u>24,245</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8,829</u>	<u>31</u>	<u>844,384</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29,276	16	377,42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785,981	30	798,65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41,808	21	582,310	2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765	-	5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989	-	4,78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16	-	6,15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u>39,235</u>	<u>2</u>	<u>39,737</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3,070</u>	<u>69</u>	<u>1,809,593</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01,899</u>	<u>100</u>	<u>\$ 2,653,9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 3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92,854	7	236,191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六)	17,999	1	16,80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六)	13,167	1	43,89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4,897	3	97,89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530	1	27,9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57,718	6	177,439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00	-	1,86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u>56,105</u>	<u>2</u>	<u>35,549</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1,270</u>	<u>22</u>	<u>637,62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86,835	7	190,718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400	-	5,7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0,335	2	32,68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402,359	16	418,146	16
2645	存入保證金	<u>1,337</u>	<u>-</u>	<u>1,567</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6,266</u>	<u>25</u>	<u>648,813</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217,536</u>	<u>47</u>	<u>1,286,438</u>	<u>48</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01,930	19	501,930	19
3200	資本公積	<u>292,923</u>	<u>11</u>	<u>292,923</u>	<u>1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600	9	215,59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71	-	3,1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u>325,085</u>	<u>13</u>	<u>364,824</u>	<u>1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78,556</u>	<u>22</u>	<u>583,557</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u>10,954</u>	<u>1</u>	(<u>10,87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384,363</u>	<u>53</u>	<u>1,367,539</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01,899</u>	<u>100</u>	<u>\$ 2,653,9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勳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1,623,271	100	\$ 1,595,844	100
4170	銷貨退回	(11,836)	(1)	(12,004)	(1)
4190	銷貨折讓	(150)	-	(12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11,285	99	1,583,720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577	1	14,70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23,862</u>	<u>100</u>	<u>1,598,42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673,525)	(41)	(615,892)	(3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060)	(1)	(10,600)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82,585)</u>	<u>(42)</u>	<u>(626,492)</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941,277</u>	<u>58</u>	<u>971,932</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34,289)	(39)	(641,791)	(40)
6200	管理費用	(74,631)	(5)	(82,62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8,920)</u>	<u>(44)</u>	<u>(724,417)</u>	<u>(45)</u>
6900	營業淨利	<u>232,357</u>	<u>14</u>	<u>247,51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667	-	1,868	-
7010	其他收入	28,351	2	25,2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6)	-	9,272	-
7050	財務成本	(13,550)	(1)	(15,0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u>24,571</u>	<u>2</u>	<u>61,182</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9,383</u>	<u>3</u>	<u>82,50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1,740	17	\$ 330,01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5,892)	(4)	(59,95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5,848</u>	<u>13</u>	<u>270,063</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27,282	2	(9,6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5,457)	-	1,9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21,825</u>	<u>2</u>	<u>(7,73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7,673</u>	<u>15</u>	<u>\$ 262,331</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30		\$ 5.54	
9810	稀 釋	\$ 4.27		\$ 5.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數	金	本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額	資	公	積									保	法				
A1	110	46,731	\$ 467,311	\$ 198,612	\$ 193,090	\$ 1,248	\$ 312,315	3,139	()	3,139										\$ 1,169,437	
B1	109	-	-	-	22,504	-	(22,504)	-	-	-	-	-	-	-	-	-	-	-	-	-	
B3		-	-	-	-	1,891	(1,891)	-	-	-	-	-	-	-	-	-	-	-	-	-	
B5		-	-	-	-	-	(193,159)	-	-	-	-	-	-	-	-	-	-	-	(193,159)	-	
D1	110	-	-	-	-	-	270,063	-	-	-	-	-	-	-	-	-	-	-	270,063	-	
D3	110	-	-	-	-	-	-	-	-	-	-	-	-	-	(7,732)	-	-	-	(7,732)	-	
D5	110	-	-	-	-	-	270,063	-	-	-	-	-	-	-	(7,732)	-	-	-	262,331	-	
I1		3,462	34,619	94,311	-	-	-	-	-	-	-	-	-	-	-	-	-	-	128,930	-	
Z1	110	50,193	501,930	292,923	215,594	3,139	364,824	3,139	-	-	-	-	-	(10,871)	-	-	-	-	1,367,539	-	
B1	110	-	-	-	27,006	-	(27,006)	-	-	-	-	-	-	-	-	-	-	-	-	-	
B3		-	-	-	-	7,732	(7,732)	-	-	-	-	-	-	-	-	-	-	-	-	-	
B5		-	-	-	-	-	(220,849)	-	-	-	-	-	-	-	-	-	-	-	(220,849)	-	
D1	111	-	-	-	-	-	215,848	-	-	-	-	-	-	-	-	-	-	-	215,848	-	
D3	111	-	-	-	-	-	-	-	-	-	-	-	-	-	21,825	-	-	-	21,825	-	
D5	111	-	-	-	-	-	215,848	-	-	-	-	-	-	-	21,825	-	-	-	237,673	-	
Z1	111	50,193	501,930	292,923	242,600	10,871	325,085	10,871	-	-	-	-	-	10,954	-	-	-	-	1,384,36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德安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1,740	\$ 330,0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8,609	206,756
A20200	攤銷費用	618	6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損失	-	931
A20900	財務成本	13,550	15,087
A21200	利息收入	(1,667)	(1,8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571)	(61,1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91	1,239
A29900	租賃修改及減免利益	(2,662)	(10,0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932	(45,1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0	(726)
A31200	存 貨	(124,329)	(36,0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53	(13,950)
A32125	合約負債	(43,337)	1,591
A32130	應付票據	1,192	11,479
A32150	應付帳款	(30,726)	25,8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26)	14,8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	(1,2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8,902	438,1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53)	(3,4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354)	(49,9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1,595</u>	<u>384,7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50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76)	(5,8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8	4,93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63)	(\$ 2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7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7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996</u>	<u>1,08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5,756</u>	<u>(20,4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327)	(164,9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0)	(2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2,481)	(174,1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0,849)	(193,1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6,887)</u>	<u>(402,50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9,536)	(38,2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2,469</u>	<u>200,7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933</u>	<u>\$ 162,4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柒、附件

【附件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237,139	
加：本期稅後盈餘	215,847,569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870,7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584,7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4,370,6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4 元）	170,656,0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3,714,673	
附註：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前一日即 112 年 3 月 29 日已發行普通股 50,192,942 股股為計算基礎。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謝秀珠



會計主管：何山壯



柒、附件

【附件六】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二、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p>	<p>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四、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配合條文規範辦理，爰修正第六項。</p> <p>五、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爰修正本條第八項並增訂第九項。</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u></p>	<p>—</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u>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第三項明定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爰增訂第五項。</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明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一、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二、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一、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四、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u>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二、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一、為使股東得知徵得之股數及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之規定，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增訂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所在地規定。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	—	增訂視訊股東會斷訊之處理規定。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u>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p>
<p><u>第二十三條（附則）</u></p>	<p><u>第二十三條（附則）</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u></p>	<p><u>第十九條（附則）</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二、增列修訂日期。</p>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章 第二節 第九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需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 1、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額度 1、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2、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需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 1、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額度 1、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2、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p>	<p>1. 增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p> <p>2. 訂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u>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u>。</p> <p>以下略。</p>	<p>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u>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第五章 第二十四 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柒、附件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說明
林福勤	聖約瑟中學	1. Hawaii Furnishing Pte.Ltd. 董事 2. 怡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LTD.及其子公司之董事 3. Hawaii Furnishing Pte.Ltd.董事	15,049,125	不適用
林杰人	University of Michigan Ross School of Business -MBA	1. Hawaii Furnishing Pte.Ltd. 顧問 2. Hawaii Furnishing (Japan) Pte.Ltd.社長	1.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2. Nova Furnishing Holdings PTE.LTD.及其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3. Hawaii Furnishing Pte.Ltd.顧問 4. Hawaii Furnishing (Japan) Pte.Ltd.社長 5. 株式會社 Zipguntiger Investment 董事 6. 株式會社 Mobler Japan 社長	0	不適用
梁啟斌	1. 英國窩立克大學管理科學及運籌學碩士 2. 英國薩里大學化學工程系一級榮譽學士	1.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3. 新加坡大華銀行執行副總裁	無	0	不適用
王怡堯	中山大學企家班第二期結業	1. 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第四屆理事。 2.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屆監事 3.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商業總會會員代表	1. 禾利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33,118	不適用
林洁敏	1. UCLA Anderson school of management EMBA,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General 2.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EMBA,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General	1. Hawaii Furnishing Pte.Ltd. CEO/Regional Marketing Director 2. Future Economy Council – Lifestyle Subcommittee 委員 3. Council of Skills, Innovation and Productivity 委員	1. Hawaii Furnishing Pte.Ltd. Director 2. House Of Teak (Singapore) Pte.Ltd. Director 3. Retail Cluster, Singapore Furniture Industries Council Chairman(主席)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說明
洪達鋒	1. 臺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高級部 2.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影劇科	1. 第一銀行土城分行經理 2. 第一銀行泰山分行經理 3. 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科長	1. 泰山氣體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0	否
王家政	輔仁大學會計系	1.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3. 睿鐸水資源科技(股)財務長	1.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協理	83,525	1. 是 2. 因考量其具有豐富之會計專業背景及產業經歷，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林惠萍	1.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2. 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財務金融管理碩士 Finance MBA	1. 慧錄資訊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3. 凱羿國際集團(股)公司財務長及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4. 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	運時通家具(股)公司資深顧問	0	否

柒、附件

【附件九】

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資料如下表：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	
	公司名稱	職務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代表人：林福勤	新加坡商夏威夷家具私人有限公司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董事長
林杰人	新加坡商夏威夷家具私人有限公司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顧問
	Hawaii Furnishing Japan	社長
	Mobler Japan	社長
	Zipguntiger Investment	董事
林洁敏	Hawaii Furnishing Pte.Ltd.	董事
	House Of Teak (Singapore) Pte.Ltd.	董事
王怡堯	禾利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G801010 倉儲業。
-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可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並得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者，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應載明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及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董事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股東會報告，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捌、附錄

【附錄二】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

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第六條、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規定。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或到期一次結算，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五、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財會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評估：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1、經評估後，由財會單位提送書面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本公司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債權擔保，得以本公司接受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理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董事會決議通過貸與資金予他人者，本公司有關部門應於撥款及貸與事項時，將貸與金額登入備查簿，並依雙方契約定期收取借款利息。
- (二) 定期盤點擔保品，以確保債權和擔保品之效力。
- (三) 借款公司應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予本公司相關部門，以監督其營運狀況與經營結果。
- (四)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五) 逾期債權之處理程序：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六)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據以實施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需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
 - 1、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額度

1、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2、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先檢附必要之公司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評估：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經評估後，由財會單位提送書面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2、背書保證如因背書保證日終了、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財會單位應填寫書面報告並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其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三款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

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事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財會單位將定期評估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5、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6、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背書保證之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作業，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叁仟萬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據以實施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第三章 執行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作業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四條、公司負責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第十九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子公司為之。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其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款規定。

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本公司選任時所定董事應有人數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股東會現場投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捌、附錄

【附錄五】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21 日止之資料)

職稱	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林福勤	15,049,125	29.98%
董事	梁啟斌		0	0.00%
董事	林杰人		0	0.00%
董事	王怡堯		233,118	0.46%
獨立董事	林惠萍		0	0.00%
獨立董事	王家政		83,525	0.17%
獨立董事	洪達鋒		0	0.00%
	合計		15,365,768	30.61%

1.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01,929,4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0,192,942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董事最低持股成數為 4,015,435 股。(註)
3. 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上述資料。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際規定」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捌、附錄

【附錄六】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其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01,929,42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3.4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 112 年 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故不適用。
	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稅前純益		
	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 1：尚待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

